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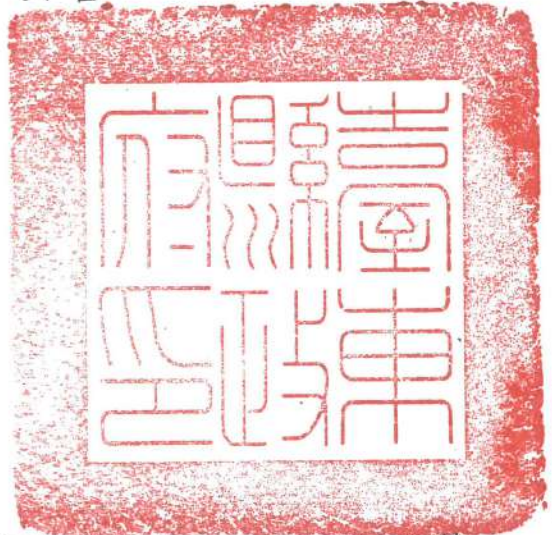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00037854B 號

附件：杉原灣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本縣杉原灣水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及禁止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救生範圍限制事項：

(一)開放活動種類：游泳及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潛水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風箏衝浪等)，並禁止從事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

(二)開放活動範圍：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救生範圍詳預告圖示。

(三)開放活動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，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止。

(四)救生範圍外之水域，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，考慮活動風險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二、本預告期滿後違反正式公告之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

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，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- 三、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開放範圍、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，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活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- 四、本縣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案內容。
- 五、如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有疑義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向本縣交通及觀光發展處(觀光管理科)提出意見，電話089-357095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政府杉原灣水域遊憩活動救生範圍公告圖及注意事項

救生範圍如右圖座標 A1~A4 所示

區域(現場以警戒浮球標示救生範圍)

座標點	經度	緯度
A1	121° 18' 74"	22° 83' 16"
A2	121° 18' 77"	22° 83' 06"
A3	121° 18' 67"	22° 83' 04"
A4	121° 18' 64"	22° 83' 14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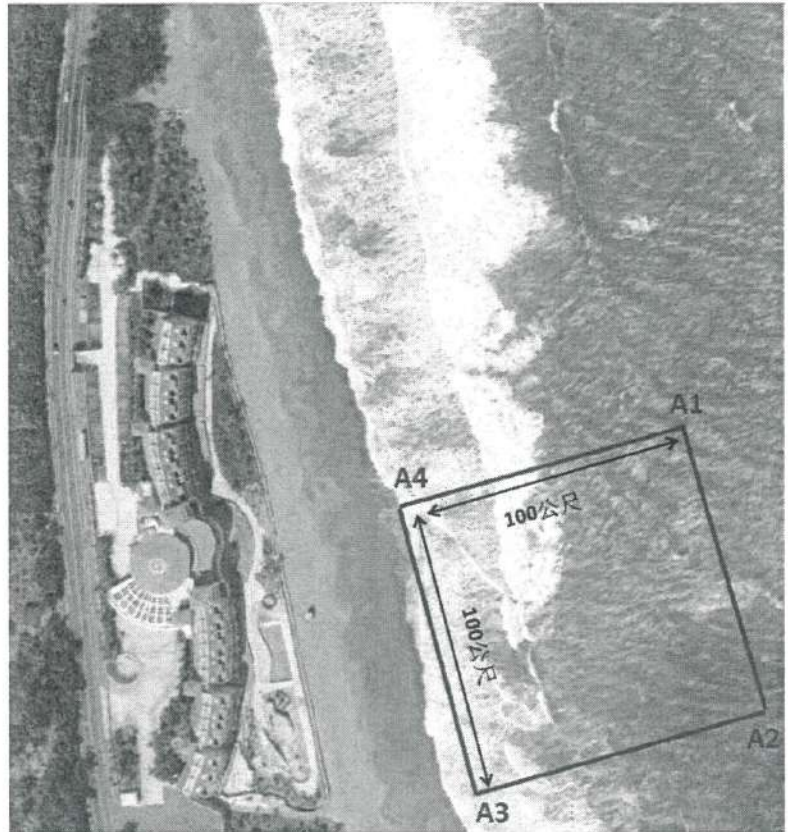
救生範圍 A1~A4 區域內：

1. 開放游泳及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
(如潛水、獨木舟、立式划槳、衝浪、風浪板、風箏衝浪等)。
2. 禁止釣魚及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
(如水上摩托車、拖曳傘、滑水板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等)。

限制開放活動時間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
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止。

救生範圍外之水域，均為無人戒護之開放水域，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，應考慮活動風險，注意自身安全。



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確實遵守管理機關公告開放之活動範圍、時間及注意事項。
- (二)禁止任何汙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。
- (三)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由成人陪同。
- (四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(五)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、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，或當地平均風力達 8 級(巨浪)、浪高 6 公尺以上時，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。

二、游泳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。
- (二)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，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。
-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

三、從事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者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於管理機關公告劃設之範圍內活動。
- (二)活動前應充分瞭解裝備及載具功能，並檢查裝備及載具。
- (三)活動進行時，應穿戴救生衣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- (四)使用浮具不得超過載具原設計承載人數。
- (五)活動進行時，應保持適當間距，不得有故意衝撞、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
(六)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，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。

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。

四、經營非使用機械力器具活動業者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，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；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，亦同。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2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400 萬元。
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4.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：新臺幣 4800 萬元。

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1.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30 萬元。
2. 失能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250 萬元。
3. 死亡給付：每一遊客新臺幣 250 萬元。

(二)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非動力遊憩活動浮具及裝備，於帶客從事活動前，應就設備詳加說明、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應提供救生衣，確認遊客救生衣扣環及連接帶無損壞脫落之處。

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。